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2、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同意上述保理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

2、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上述保理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1·单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2、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同意上述保理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王再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